

享祿本類聚三代格

第十七

智

3保7

1599

4



門 7 條 3
號 1599
卷 4

本書題名並
目錄之
例

類聚三代格卷第十七

廿三日



國諱追號并改姓名事

赦除事

文書并印事

蠲免事

募賞事



類聚三代格卷第十七

初以下廿二
之抄本集解補

勅依令五世之王雖得王名不在皇親之限爰

逮慶雲昇居親限如聞頑闇之輩苟規微祿携

養庸流名為已胤遂附屬籍以汚宗室非徒速

禍於一已固亦延黷於七廟朕所以丁寧過於

再三曾不改悟弥長奸盪靜言其弊深合懲清

宜停後格一依令條俾夫玉石殊貫蘭艾不雜

主者施行

延曆十七年閏五月廿三日

選叙令繼嗣令祿令集解

合舊作令今
抄集解

自餘以下八
統字本書闕之

弘宮

勅五世王嫡子已上娶孫王生男女者入皇親
之限自餘依慶雲三年格

天平元年八月五日

續日本紀第十

太政官符

應押署諸王計帳事

右得宮内省解備正親司解備檢案内去兼和

元年造王親籍于今卅餘年今省仰諸王年足

省符至者勘會籍帳早速申送者須隨符到勘

延

皇極經世一

會合不_レ而彼年以來諸王籍帳無在司家望請
押署計帳一通留司然則勘據有便假濫無聞
者省依解狀謹請 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
行陸奥出羽按察使源朝臣多宣奉 勅依請
□下知左右京職依件令行若有依又愁与改
判者同待押署然後判之

貞觀十七年七月八日

七 國諱追号并改姓名事

雜

科罪以下六略
字書以下六略
補政事要略

勅以下六略
本紀以下六略
統舊紀須之今以

勅頃者百姓之間曾不知禮以御宇天皇及后
等御名有著姓名者自今以後不得更然所司
或不改正依法科罪主者施行

天平勝寶九年五月廿六日 政事要略第六十二

勅入國問諱先聞有之况於從今何曾先避頃
見諸司入奏名籍或以國主國繼為名向朝奏
名可不寒心或取真人朝臣立字於氏統紀作字是
近冒姓復用佛菩薩及聖賢之號每經聞見不

享祿本三ノ本卷一ノ

安于懷自今以後宜勿更然昔里名勝母曾子
不入其如此等類有先著者亦即改懷換務從
禮典主者施行

神護景雲二年五月三日

續日本紀第廿九
政事要略第六十二

勅日並知皇子命天下未稱天皇自今以後宜

改奉稱出宮御宇天皇

天平寶字二年八月九日

續日本紀第廿一

勅太皇太后皇后御墓者自今已後並稱山陵

按統紀
山陵下
日有者亦

勅以下四字
本書闕之
統紀補之

改字統紀无

入國忌例設
齋如式之文

按本書施基
皇太子云五
十餘字及和
太后條下皇
並為二年四
並為人女益
今條後所加
姑為人分注

天平寶字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續日本紀第廿三但
係戊辰即十二日也

勅先帝丙辰年八月九日崩施基皇子天智天

壁天皇即位之後追稱御春日宮天皇靈

皇太后已酉年九月十四日崩和銅

右件御墓自今以後稱山陵

寶龜三年五月八日

勅先妣紀氏未稱尊號自今以後宜奉稱皇大

后御墓者稱山陵

弘治

享祿本三行本卷十七

三

寶龜三年九月十三日

續日本紀第卅一但在室
龜二年十二月丁卯條

臨貞

父舊作文封
海抄訂之河

詔朕當捐讓纂踐天位德愧睦迹化謝覃遠徒
歲序屢換男女稍衆未識子道還為人父厚累
封邑空費府庫朕傷于懷思除親王之号賜朝
臣之姓編為同籍後從事於公出身之初一叙
六位唯前号親王不可更改同母後產猶復一
例其餘如可開者朕殊裁下夫賢愚異智願育
同恩朕非忍絕廢體餘分折枝葉固以天地惟

後字恐衍

臨貞

長皇王通興豈競康樂於一朝忘彫弊於萬代
普告内外令知此意

弘仁五年五月八日

河海抄引日本後紀

勅寵秩子弟雖有相襲之規抑損繁昌固亦經
通之典矧太上天皇無專一已儉約惟深廼以
碩茂之皇枝降同編戶之庶姓源朝臣氏是也
遂令天孫之岳無峻帝子星滅暉朕衽膺寶圖
欽承景命望彼昭晉味酌先猷效以冲挹寧由

望彼昭晉難
讀恐有誤字

子下恐脱之

前制朕之男女不過數人猶不欲皆疏茅壽之封共致湯沐之費今思既号親王依舊不悛同母後產号之亦同自外並賜朝臣之姓或可親王者特將定焉斯所以省弊之遠圖為國之長策者矣

天長九年二月十五日

臨貞

勅象著損上禮存寧儉王者則之古今合契朕雖菲昧跂予續後紀兮思齊去恭就約夙開情慮如今所

有朕之見息除親王之号賜朝臣之姓先太上天皇丕恩因極玄澤更加不加不令別姓被以源氏使與曾枝而同蔭共濬派而混流其前号親王依舊不改同母後產猶復一例等制准弘仁五年天長九年兩度勅書宜告中外咸俾聞知主者施行

承和二年四月二日

續日本後紀第四

臨貞

勅利國通規公謙為本安民茂躅損挹厥初朕

薰腴未施化跡仍踈恐黎民之不親望列辟以
慙德而今所生男女皆當享封爵之重疏湯沐
之用思其煩費內以恟恟竊見乃祖聖皇貽厥
之謀除親王之号賜朝臣之文實姓亦代相治已為成
式誠宜陶聖風而長扇共源氏而混流但前号
親王不在此限同母後產亦復一例慶雲之惠
既無愛憎若樹之花更有濃淡盖以域中大寶
在屈已以利人天下至公欲損上以益下普告

中外咸俾聞知主者施行

仁壽三年二月十九日 文德實錄第五

臨延

脍膳三代實
錄作指据

勅朕以涼德辱此守文待三實往化未孚於豚魚用心
徒形於脍膳唯深蒼生為子之懷不慊蝨斯則
百之福而今心事同養男女繁昌當分茅土之
重多致帑藏之費寤寐類愁心魂同措若涉洪三實淵
水而無舟楫但弘仁以降載代遺蹤或作親王
或為朝臣尤是損上益下之大義屈躬利物之

類疑類誤

載代三代實
錄无代字非

通規朕之不德。仰慙前良。曰願頗變舊章。愆為源氏。然而事當師古。義貴宜今。故其不獲已者。擇之為親王。唯須其後一世早停王号。即賜朝臣以節國家之經用。頗加公謹之篤情。又其号親王者。同母後產。並同盡一尺鳩之深惠。欲一恩施。司牧之至公。猶從義割。但異枝分。若木高下。共春流出。天潢淺深。同潤普告。遐邇令知朕意。主施行。

蓋疑當作畫

者例補

臨延

貞觀十五年四月廿一日 三代實錄第廿三

勅朕以庸菲之資。謬膺天潢之繇。仰旋璣而如冠。夏日。撫玉鏡而若履。春冰。今所有男女。皆居藩時。生也。既殊周邦之懿。親何比漢典之封建。加以弘仁。已降茂躅。長存。或材子八人。作元凱於朝端。或本枝百世。助蒸嘗於祖廟。彼聖明之深圖。遠算猶尚如斯。况朕之褊薄。慮短衿。豈曰克堪。漢明帝有言。我子不當與先帝子等。至哉。

謀上恐脫昭字

京貞

言也。宜同賜朝臣之姓。勿煩景風之吹。是朕下
身閨闈之事耳。不欲為後主之法。唯二女應供
奉齋宮齋院者。上畏神明。下迫群議。不得遂朕
之素懷。其餘皆罷。鴻臚之冊務。從燕翼之謀。普
告遐邇。令知朕意。主者施行。

元慶八年四月十三日

三代實錄第四十五

太政官符

不可輒改王之姓事

按類聚國史
作自今以後
六世願賜姓
王情願賜姓
先註所願姓
先以申願姓
後行之請然

弘民

右被右大臣宣稱奉。勅如聞頃年之間京職
輒賜諸類。即類。恣改王姓。輒著籍帳。積習為常。於事商量深非
道理。自今以後不得更然。先注所願之姓。申官
待報。然後改之。

延曆十一年七月三日

類聚國史第七十九

太政官符

不可輒聽百姓改名事

右被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稱奉。勅名以召

皇朝通志卷一百一十七

實不可輒改如聞頃年改名者衆其計多端或
避見課而入不課或除無蔭以附有蔭如此輩
類其姦繁多不聽改名無由作姦自今以後不
得輒改如主典以上依有相諱必可改替者所
司覆勘其由得實然後聽之不得濫縱改替浪
成姦詐

延曆十七年二月八日九下文

式弘

太政官符

右去二月十一日下左右京職五畿内諸國符
偁檢案内太政官去延曆十七年二月九日下
職國符偁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奉勅如聞
頃年改名者衆其計多端或避見課而不課或
除无蔭以附有蔭如此輩類其姦繁多不聽改
名無由作姦自今以後不得輒改如主典已上
依有相諱必可改替者所司覆勘其由得實然

後聽之不得監縱改替浪成奸詐者然則改名之禁元資成姦相諱之替聽在得實斯乃所由存之不可以越經頃間內外諸司寄言相諱頻繁改正尋求本末必事必不然至如百姓好要國驗國司不覆直稱有實研勘籍帳或亦空虛加以國主國繼等名字勅禁已久若有斯類須隨即正而猶不遵行每以請改既煩抄符還增狼藉職國承知自今而後一准上行之不得輒

以相聽越經上官

延曆廿三年三月廿二日

蠲免事

勅敦穆宗族堯之攸先廣樹懿親周之直道故黃扉藉寵葭莩之戚克融朱邱兼恩鳴鳩之澤逾遠者也夫王氏者王号乃止於五世資蔭不過於六世典制斯存治未浸久今諸王等以天河末派還少液流若木下枝早虧榮拂仍抗章

貞月 八 民貞

表殊祈優恤凡所稱引抑且亦政只可採朕情在推惠檢案一
 事尚德音是以准校古今聽其所請七政宜世以下
 計數至于五世課役蠲除其既賜姓者不論先
 後一依王蔭計世容之亦三實只同此例豈非糾合枝
 幹式雍帝載之義乎主者明之稱朕意焉

天長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三代實錄第卅八
政事要略第五十九

貞民

勅周嘉公旦祚流七胤漢禮蕭何一門十侯藤
 氏先祖逐鳥政烏雀於朝庭舒鷹鷗之輕翼見機微

於曆數勒鐘斲之茂勳以貞介而立身以獻曆
 而匡主邦基以之彌固帝業由其永寧自厥以
 來台位不曠繼佐王室久為龜鏡書曰先正保
 衡作我先王夫德有不報則為德者弛心勞有
 不圖則為勞者解體是以褒賞封戶歷代不絕
 惣一万五千戶及彼子孫不貳之美既表於歲
 寒有勞之勤逾著於竹帛子之能仕父政文教之忠
 父子相傳綿連不絕恭敬搏節温良懷謙前屢

歎恐歎誤

抗表割還封戶。又遭朕君臨。惣求還入。允弘賞
宿勞。哲后通規。敦叙親疎。明王茂典。念惟累世
輔弼之臣。徃帝國家之助。况復為朕保傳之族。
兼居渭陽之地。思播殊恩。益旌淳烈。故奪忠歎。
抑而不聽。猶懷為國之誠。頻效虛退之志。表疏
重疊。慙懃不已。所以忘家思國。忠操彌篤者也。
即矜懇懇。遂隨所請。中心感念。不忘寤寐。宜自
貫白。丁迄于五世。課役蠲除。奕葉為例。以斯優

恤。答彼洪勲。主者明之。稱朕意焉。

弘仁十一年正月六日

政事要略第五十九

欵舊作
歎今擬
訂之辭
弘民

勅百濟王等。遠慕皇化。航海梯山。輸欵久矣。神
功攝政之世。則肖古王。遣使貢其方物。輕嶋御
宇之年。則貴須王。擇人獻其才士。文教以之。興
蔚儒風。由其闡揚。煥乎斌々。于今為盛。又屬新
羅肆虐。并吞扶餘。即舉宗。歸仁為我。士庶陳力。
從事夙夜。奉公朕嘉其忠誠。情深矜愍。宜百濟

弘民

王等課并雜徭永從蠲除勿有所事主者施行

延曆十六年五月廿八日 賦役令集解

勅凡百姓身役十日以上免庸廿日以上庸調俱免役日雖多不得過卅日其役廿日乃給公糧即筑紫之役十九日即廿日以上皆同上文若應役匠丁者國司預點定匠丁以十丁為一火給廩一丁上役之日乃給公糧還國之時當酬功直其一番役日雖多不得過五十日

貞月

慶雲三年二月十六日 政事要略第五十九

太政官符 例補

逃亡戶口悔過歸鄉給復事

右奉 勅無知百姓不閑條章規避徭役多有逃亡其中縱有悔過還本貫者經六年以上給復一年繼其產業

養老四年三月十七日 續日本紀第八

勅依令雜徭者每人均使惣不得過六十日如

按日本紀畧
載日倍宜以
三十一日為
之數字法

聞京國之司偏執斯法差科之限必滿六十日
是以富強之家輸財物以酬直貧弱之輩役身
力而赴事貪濁之吏曰而潤屋中外之民於焉
受弊薄賦輕徭豈斯之謂乎自今以後宜以卅
日為限均使之法一如令條其無事之歲不必
滿限班告遐邇令知朕意主者施行

延曆十四年潤七月五日十紀畧畧政事要略第五十九

貞民

氷兢々日慎無勑秋駕慄々夕惕何忘而薄德
靡照翹心未高至和有虧咎徵荐臻頃者坤德
懋叙山崩地震媛不自作咎寔由人疑是八政
或垂一物失所歟靜言厥過責在朕躬夤畏天
威無忘鑒寐其天下狴狂有冤滯者有司覆審
情狀令得申理又收葬道瑾掩骼埋胔班白不
提指事使人老丁之徭永從寬免八十已上及
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節級賜物早以頒示咸

令聞知

天長五年七月廿九日

類聚國史第百七十一
政事要略第五十九

民貞

太政官符

應復百姓徭事

右被右大臣宣稱誓今月七日詔旨百姓徭宜復十日者是則下恩一時垂制永年但徭役者專任國司之自為實非云公家所考覆覈而或牧宰等偏稱徭民不足好用功糧論之政途豈

按三代實錄
費字下有自
餘事條一准
舊例八字

臨貞

云良吏宜乃眷公事務廻足方略令民心深息肩之悅國政少用稅之費

貞觀六年正月九日

三代實錄第八
政事要略第五十九

太政官符

應免伎樂百姓徭事

右得治部省解徭雅樂寮解徭百姓等申云已等依例調習伎樂而國郡司稱今年諒闇差妨他役望請依舊被件役者省依解狀謹請官

裁者右大臣宣依請

嘉祥四年正月十六日 政事要略第五十九

太政官符

應免調健兒事

右得大和國解偶依太政官去延曆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符差件人等令守衛國庫以五人為一番即分卅人作廿四番一人所直六十箇日而依延曆十四年閏七月十五日 見上文 勅書減省

其具恐倒置政事要略作其負

宜下恐脫僞字

雜徭卅日為限緣此分五人為兩番人數減少不足分衛更簡點之加一倍者恐徭丁欠少不堪負具望請准兼前兵士免調者被太納言從三位神王宣奉 勅依請山城河內攝津和泉亦准此

延曆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政事要略第五十九

太政官符

應免俘囚調庸事

兵弘

雲上恐脫如字

右得大宰府解僦所管諸國解僦件俘囚等恒存舊俗未改野心狩漁為業不知養蠶加以居住不定浮遊雲至徵調庸逃散山野未進之累職此之由望請免徵正身至于蕃息始徵課役然則俘囚漸習花俗國司永絕後煩者府加覆檢所陳有理謹請官裁者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奉勅依請者諸國准此

延曆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太政官符

應浮浪人水旱不熟之年准平民免調庸事右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園人奏狀僦謹檢去和銅八年五月一日格僦統紀載天下百姓多背本貫浮浪他鄉規避課役自今以後浮浪逗留經三月以上輸調庸仍錄國郡姓名附調使申送者又天八年四月七日格僦養老五年四月廿七日格云見獲浮浪實得本貫如有悔過欲歸

天下恐脫平字

本書第廿八年二月廿五日符

遞送本部者土芥七遞送本土更煩路次請隨其欲歸
与狀菽遣不勞遞送又云自餘無貫編附當處
者請不用編附直錄名簿令輸調庸者據檢格
旨並是欲令浪人還本土也至于寶龜十一年
願留之輩編附當處願還之侶差網遞送延曆
元年亦下諸國盡頭編附准據此格各任其便
今法家所勘雖遭水旱一無所免全輸之苦異
於平民夫撫綏百姓良宰是資今吏或非其人

弘民

侵擾无已棄家失業浮宕他鄉尋其由趣過在
官吏又一天之下咸悉王臣含養之恩理須一
同望請件浪人等遭水旱者准於平民免其調
庸者右大臣宣奉勅依奏但人之寄住各有
其主宜勘其主戶損免之不得因此濫致奸詐
弘仁二年八月十一日 日本後紀第廿一有此勅不載全文
勅天下百姓成童之歲則入輕徭既冠之年便
當正役量其勞苦用輕于懷昔者先帝亦有此

本書九作元
統今下文及
紀奇之

弘民

趣猶未施行自今以後宜以十八為中男廿二
成_中正_上丁_ト普告_テ遐邇_ニ知_レ朕意_ヲ為主者施行_セ

天平勝寶九年四月四日

續日本紀第二十

勅_{シテ}東海東山道問民苦使正六位下藤原朝臣
伊弁等奏_ガ偁_{トモ}兩道百姓盡頭言曰依去天平勝
寶九年四月四日恩詔中男正丁茲加一歲老
丁耆老俱脫_ス恩私伏請一准_シ中男正丁欲_ハ露_ハ非
常_ニ洪澤者所請當理仍須憫_ル矜_ル宜告_テ天下諸國

貞民

自今以後以六十為老丁以六十五為耆老主
者施行

天平寶字二年七月三日

續日本紀第二十

太政官符

應每年之限載蠲符雜色人數事

近江國一百人

式部省七十四人 兵部省廿二人 治部省六人

丹波國五十人

式部省卅四人 治部省三人 兵部省十三人

右得民部省解偁主計寮解式云勘大帳損益

者皆須相折損進檢其損益若損進同數無益者即申官省返却其帳者今案式意相折去今年調庸丁為令有益無損所立之文但至于符損不責其代而件等國依蠲符入不課雜色近江國或年^{式政要}三百卅七丹波國或年^{式口}一百卅六自貞觀元年迫于今年所損調庸丁三千八百六十四就中近江國^{三政}二千七百七十六丹波國一千八百十八加以兼和年中近江國太帳定一萬

四千一百卅三^{卅政}丹波國定^{帳政}七千五十八以彼年帳相折今年帳所欠調庸丁九千廿八就中近江國五千一百六十四丹波國三千八百六十四^{丁政}是則依蠲符入不課丁數多例進丁數少之所致也夫隨時制宜非無變通司存之備不可不申望請自今以後依蠲符入不課之丁依件定聽然則損進相補貢賦无闕仍請處分者省依解狀謹請 官裁者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右^{左政}

近衛大将藤原基經朝臣政一宣奉 勅依請

貞觀九年五月八日 三代實錄第十四 政事要略第五十九

臨貞

太政官符

應停止脚夫役事

右被右大臣宣傳奉 勅頻年諸國損害相仍

百姓困窮無所息肩而貢調人夫入都脱擔未

經幾日東西駟使憂歎之懷逐年有聞撫臨之

道事須矜恤宜諸國脚夫都下之役自今以後

永從停止

弘仁十三年正月廿六日

太政官符

應停止土師宿禰預凶儀事 兼入諸使部

右太政官今月十四日論七卷議奏傳臣等謹檢故事

上古淳朴葬禮無節属有山陵之事每以殉埋

生人鳥吟魚爛不忍見聞爰及纏向珠城朝遊

垂仁天皇御世皇后薨逝梓宮在庭天皇甚傷

顧向群臣後宮葬禮為之奈何于時土師宿禰
 等遠祖野見宿禰進奏曰神聖之德伏濟民命
 殉埋之禮殊乖仁政因即喚來出雲國土師部
 三百餘人自領取埴造諸物象進天皇甚悅以
 代殉人号曰埴輪所謂立物是也自茲厥後歷
 代相沿七卷江緬尋古風野見宿禰獻策往帝弘仁政於
 昔年停殉陵次重遺愛於後世傳曰善々及子
 孫惡々止其身然則貯野見宿禰苗裔應需延

賞之澤而翻掌凶儀不預吉禮夫喪葬之事人
 情所惡專定一氏為其職掌於事論之實為不
 穩臣等伏望永從停止縱有吉凶同於諸氏其
 殯宮御膳誅人長及年終奉幣諸陵使者普擇
 所司及左右大舍人雜色等人宛之伏聽天
 裁謹以申聞者畫聞既訖省宜兼知年終幣使
 者依治部省移差蔭子孫散位々子等宛之自
 今以後永為恒例

延曆十六年四月廿三日

本書第七亦載此文

九 赦除事

太政官謹奏

應良賤通婚所生之子並從良事

右謹案令條良賤通婚明立禁制而天下士女及冠蓋子弟等或貪艷色而姦婢或挾淫奔而通奴遂使氏族之胤沒為賤隸公民之徒變作奴婢不革其弊何導迷方臣等所望自今以後

雜弘

臨貞

婢之通良々之嫁奴所生之子並聽從良其寺社之賤如有此類亦准上例放為良人伏望布此寬息救彼淫滓臣等愚管不敢不奏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

延曆八年五月十八日

續日本紀第四十
本書卷三貞觀五年九月廿五日符

聞

太政官符

應免國郡司勘發犯罪人之罪事

右得刑部省解備去正月廿七日詔書備不
遣巡察使時世久矣國郡司等怠緩入罪者衆
泣辜之仁特從矜免者夫宣導之吏猶被恩免
所攝之民何不赦除唯舉國郡司而成辭此則
舉重包輕之義或論曰既指云國郡司不可及
百姓其疑一也普天之下共是皇民孰愛孰憎
恩澤之覃應一需焉然則詔前所犯國司勘發
亦可會赦或論曰詔旨別云巡察使明是國司

所勘不可開之其疑二也兩論有疑不得一決
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
將良岑朝臣安世宣奉勅同從矜免

天長五年八月九日

臨貞

辨并相通類
兼國史作并
弁當作字

詔百城煙峙振細紀者歸乎牧千里風行班章
條者存乎宰是以懸衡御辨握鏡臨圖欲廣此
邕熙之功必資循良之吏朕以虛寡懋惟帝績
割珪符以責成分憂之望所馮紆銅墨以推取

求瘼之寄斯在而朝章維難副國憲易纏躬不
 率止私顧之累諤類史方滋職率格類格居公方之節已墜
 卓父之民未感絃歌清河之吏屢陷徽墨經類史刃狀
 盈閣已溢洽類史斷文載車不勝近緣大行天皇聖躬
 不豫敷暢鴻息洗滌羣穢而有司執奏不在赦
 限朕悲夫春枯之樹雷蟄之虫或身歸農野撫
 花髮華類史而惕慮或志在名節望榮路而絕思此
 之可愍畜于素懷宜兼和九年八月廿七日以

前外吏袂滿未得解由者已言上未言上咸悉
 原免其未言上輩所有欠負并自借判署之類
 後司據實造會赦帳前後官司共署言上及未
 請返抄者亦同令辨申且專宥前人還累後吏
 論之治道誠非平適其兼和二年以往雜米雜類史穀
 及五年以往雜交易等之未進並皆停留莫責
 輸貢但其本物隨色檢納國司實錄別自言上
 朕聞於舊事訪之遺塵恩雖無涯赦亦有限而

今日之所行先皇所不赦放類史既不依祖業豈須貽孫謀後代之論者亦將知乎此誠念欲令一蹟之驥更展足於長途再汚之婦復無心於佳會布告遐邇俾知朕意

兼和九年八月廿七日 類聚國史第八十六

臨貞

太政官符

三代實錄應造進會赦帳程期准不與解由狀事

右檢案內去兼和九年八月廿七日詔書偁外

吏秩滿未得解由者已言上未言上咸悉原免

未上文其言上輩所有欠負并自借判署之類後司據

實造會赦帳前後官司共署言上者然則名是

會赦帳實則不與解由狀內外諸司須各守其

期造進件帳而誓引不進多致物累曰茲太政

官兼和十年十月二日下勘解由使符偁大納

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陸奥出羽

按察使藤原朝臣良房宣奉勅勘解由使勘

按以聞上下
字未語恐
衍

申_ス收_ル會_ニ赦_シ帳_ヲ可_レ立_テ程_限之_ク狀_ヲ事_是有_リ理_實協_規
憲_ニ而_{シテ}天_安二_年十_一月_七日_恩赦_之後_諸國_或
致_{モリ}違_フ期_今被_ル右_{大臣}宣_ハ傳_可行_不行_事豈_可然_レ
宜_ク追_テ下_知以_聞未_語

貞觀四年七月十五日

臨延

太政官符例補

其頒_下詔書事

右今月四日詔傳頃者太上天皇聖躬違豫德

大辟下恐脫
以下二字

沼驚定水之波仁山動愁雲之色朕以菲虛忝
兼洪緒罄禮教於六宗禱冥護於三宝而精誠
未達感徹猶遲思馮肆青之恩更致延祚之慶
可大赦天下自元慶四年十二月四日昧爽以
前大辟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
正繫囚見徒私鑄錢八虜強竊二盜常赦所不
免者咸皆赦除之且仁風一扇焉有偏枯惠澤
普施實宜滂霈仍須未得解由之徒不論僧俗

原上三代實錄有未言上

均當作臨延

同皆放免若赤心之不虛庶皇天之可動主者
施行者從二位行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源朝
臣多宣今誓詔旨未得解由之徒不論僧俗皆
咸放免者須准兼和天安之例已言上原其身
犯不得拘責但未言上者後司造會赦帳前後
共署限內言上一如貞觀四年七月十五日格
元慶四年十二月七日 三代實錄第三十八
詔陶均庶類本資覆載之功司牧黎元實賴皇

駢恐誤

得輒二字政
事要略无稟
恐真誤

王之化故枯腊在容太舜之憂勞彌切駢脰成
病伯禹之利導既深伏惟勞先帝陛下敬授人
時欽若天道脩五紀之宜考六官之化將令陰
陽無爽災變不生積紅腐於京垣駘蒼生於扁
壽然而數鍾恒得輒會理歸寧期豫占震動晏
嬰雖俛其星芒既遭懷襄伊克猶艱其昏墊去
年七月卅日坤德失靜地震成災八月廿日
有大風洪水之沘前後遭重害者卅有餘國或

按今月八日
災扶系略
記異扶系
日事為七本
異事五文

海水泛溢。人民歸魚鼈之國。或邑野陷沒。廨宇
變蛟龍之家。呼嗟渚決之功未成。象耕之期奄
至。顧念邊氓誠政。輜中懷朕忝以薄德。丕美洪基。內
纏陟岵之慟。外惕臨谷之危。重今月八日信濃
國山頽河溢。震突六部郡。城廬拂地。而流漂戶口
隨波而沒。溺百姓何事。辜頻罹此禍。徒發疚首
之歎。宜降援手之恩。故分遣使者就政。就慰撫宜
詳加實覈。勤施優恤。其被災尤甚者。勿輸今年

租調。所在開倉賑貸。給其生業。若有屍骸未斂
者。官為埋葬。播此洪沃之美。悅朕納隍之心。主
者施行。

仁和四年五月廿八日 政事要略第六十

十 募賞事

臨貞 太政官符

應養活疫病百姓者。賜出身叙位階事
右得大宰府解備管九國三嶋疫病氣方。或

皇極經世一
卷之二

舉家病卧無人看養或合門死絕無葬斂者被
 右大臣宜偪奉 勅如聞閭閻之間疫病發則
 稱謂移染曾不往來近親之間猶有斯忌因茲
 水漿之資不得適口滋味之願不能從情百姓
 友折無不由此言念於此深以矜歎夫死生有
 命脩短定焉仁靡不酬德必有報豈行仁德還
 罹其咎黎民之愚遂致斯惑於事商量理不合
 然宜作仰府官重加約束勅令醫療酬彼勞効

其法養活病者卅人以上白丁入於內考自入
 色至初位每十人加一階初位至八位以上每
 廿人加一階外考入內考者減半若養越此法
 者錄名言上量其形迹授以五位但養二等以
 上親者不在此限者仍須委專當官精加採訪
 療養訖則具錄言上至于仲秋惣從停止

弘仁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臨貞

太政官符

原簿本三十一卷十七

三十一

享祿三年本卷一

應輸私貨物養飢百姓者賜出身叙位階事
右檢案內去天平寶字年中頻年水旱百姓餒
乏爰有勅出已私物養飢民者仍加位階今被
右大臣宣稱奉勅如聞大宰管内比年不登
百姓屢飢或至死者在夫事若稽古國則隆恭
政歸故實家用康寧是以唐帝先宅之績漢主
起畫一之歌眷而言之實可准的宜仰府官令
彼屬室養此飢民隨酬勞効其法白丁輸稻一

光上恐脫致字

千束者入於內考自入色至初位每階二百束
自初位至八位以上每階四百束外考入內考
者減半若費養越此法者錄名言上量其形逸
授以五位者仍仰專當官精加實錄勿令相蒙
存活已畢其人夾名并所輸之稻及被存人數
具錄言上但所養之限至仲秋停

弘仁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臨貞

太政官符

享祿三年本卷一

三

應養活疫病百姓者預出身叙位階事

右得陸奧出羽兩國解倂自去年十一月所部之內疫病流行或舉家死去無由葬斂或駢頭痛苦無人看養雖勤鎮謝有益無損仍馳驛言上者被左近衛大將從三位兼守權大納言行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宜倂奉勅如聞鄉閭之間疫病發動則稱染着曾不至問曰茲屆豪之家積穀猶餓况乎貧乏之輩有何生理夫

死生有命脩短稟天嫌避而求生觸就以致死者事無所據仁靡不酬德必有報豈行仁德還罹其咎黎民之愚遂致斯惑宜仰國司重加誨諭勤令醫療酬彼勞効其養活病者卅人以上白丁者預於內考自入色至初位每十人加一階初位至八位已上每廿人加一階外考入內考者減半若養越此法者錄名言上量其形逸授以五位但養二年等以上親者不在此限若

富豪之室異輸物施飢病人亦同報酬其法白
丁輸稻一千束者預入於內考入色至初位每
階二百束初位至八位已上每階四百束外考
入內考者減半若費養之物越此法者量其形
迹授以五位者仍須差專當官精加採訪療養
既訖具錄言上至於仲秋惣從停止

天長七年四月廿九日

京貞

太政官符

應糾正詐偽百姓戶計帳事

右太政官去三月五日下民部省符偁得彼省

解偁檢案内太政官去延曆十九年十一月廿

六日騰勅符偁隱首括出禁貫京畿者而依

太政官去大同元年八月八日符更聽附貫今

左右京職所進授口以昔况今人數已倍因茲

比校籍帳弘仁三年九月損益猶同天長元年

多隱首或一媪戶頭十男寄口尋彼貫屬所生

本書第七載全文

類史百五十九載

不明或戶主耆老群幼新附以父言子物情已
 乖如此之色編而為戶如今以人准田一人之
 外不滿百步望請天長元年以來隱首不預授
 田之例以遏貪田之奸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
 將從三位行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奉 勅
 依請者今被同宣偁奉 勅檢校戶口詳于令
 條督察奸違非無憲法而頃年職司不加糾正
 一至於此遂令愚暗之徒偏貪口分不憚憲章

影字恐誤

只疑亦誤

或獨攬數烟絕戶利潤由已或空加無實戶口
 奸詐年倍加以有徭輸調之輩實在注為逃亡
 無課影地之徒久亡翻為見在非只損失公田
 抑只冒假位蔭求於道理實合懲肅宜重下知
 不得更然如此之類限符到百日内聽令自首
 若隱匿不首為他被告依法科斷一無所宥其
 有顯申廿人者有位三階白丁出身若賜物

天長五年五月廿九日

太政官符

應哀賜力由以勸農民事

右得大和國解備頻歲不登人民乏絕當國儲
罄無由賑救仍收宿人物貸給貧人曰茲百姓
安堵不致離散眷言其事力由之功也若不加
哀顯何勸農民望請勸所收物随等賜爵者右
大臣宜奉勅朝錯有云飢不得食寒不得衣
慈母不得能保其子明君安能保其民然則字

太政官符

人之道衣食為先經國之要農耕是勤故敬授
民時唐帝之化逾洽舉用力由漢家之業方隆
尋于往記仰慕良深宜特哀賜永勵將來庶俾
帶牛佩犢之徒見之改志萬庾千箱之詠因茲
更興其畿內諸國宜亦准此

弘仁十二年五月廿七日

定顯申隱田并絕戶田人出身授位及給物

之法事

右得_二五畿内諸國校由使起請_一俛其顯申_二田數
四町_一二階五町三階自此以上節級而准若位
階盡而町數多可待處分_二正六位上者授其
位子若無位子賜次男子一人出身若十町以
上出身之上半減入色而授之白丁四町賜出
身若十町以上同上法也其給物者一町廿貫
二町卅貫三町卅貫若望位階隨狀給之者被

右大臣宣_二俛依請_一

承和十一年三月一日

太政官符

應令顯_二申_一絶戶田人三箇年間免半地子耕
食其田事

右得_二右京職解俛檢案内自天長五年至于今
茲物卅六箇年班田之事絶而不行其間或舉
戶盡死或半存半以而奸盜之輩不除籍帳偽

進計帳貪隱戶田因茲無實之戶空附公帳口
 分之田徒入奸人頃年如聞五畿内百姓奸隱
 絶戶私領其田多者五六百烟少者八九十
 戶各貪地利無心顯申公家之費職此之由謹
 案美和十一年三月一日格具設賞罰顯隱之
 條而民求眼前之利忘位階之貴今須有顯申
 絶戶之人三箇年間免半地子令其耕食厥後
 全收地子又未班之間不預他人若致未進隨

即追却然則民間之奸自絶公家之利已倍者
 右大臣宜依請左右京職准此

貞觀十七年八月廿二日

三代實錄第二十七
 政事要畧第五十三

文書并印事

勅如聞治國之要不如簡人簡人任能民安國
 冑竊見内外官人還迹曾無廉耻志在貪盜是
 不宰相訓道之怠導統非為人皆稟愚性且加誘誨
 各立令名其維城典訓者叙為政之規模著脩

統紀无不字

妄本書作忘
正為作為正
訂今并以統紀

癡本書作廢
之今統紀訂

身之檢括律令格式者錄當今之要務具庶官
之經紀並是窮安上治民之道盡濟世翊化之
宜其盤不致生能矜貧苦為仁斷諸邪惡脩諸
善行為義事上盡忠撫下有慈為禮遍知庶事
斷決是非為智与物不妄觸事皆正為信非分
希福不義欲物為貪心無辨了強逼惱人為嗔
事不合理好是自為癡不愛己妻喜犯他女為
媼人所不與公取竊取為盜父兄不識斯何以

太政官符
脫式部弘
省三字

導子弟官吏不行此何以教士民有脩習仁義
禮智信之善戒慎貪嗔癡媼盜之惡兼讀前二
色書者舉而察之隨品昇進自今已後除此色
外不得任用史生已上庶令懲惡勸善重名輕
物普告天下知朕意焉

天平寶字三年六月廿七日

續日本紀第廿二但
係丙辰即廿二日也

太政官符

卿署位記事

享祿三年本卷一七

三十九

右大臣宣奉 勅自今而後親王任卿者宜
与大臣平頭中務兵部准此

延曆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式弘

定親王内親王及三位已上申牒諸司式事
右得式部省解俣案公式令親王一品已下職
事初位已上並可以自牒申送諸司雖是三位
已上曾無以家司牒及解向官司之文而案去

延曆廿一年九月廿三日格俣親王内親王並
年滿四歲始宛帳内者今親王内親王或年未
成人或不便文筆至經官司若為申牒又同令
牒式三位已上去名然則親王四品已上去名
明矣而散事數人同品及同官位姓之類既不
署名何以辨知仍問明法曹司答云如此之類
可有別式者未審所從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
宣奉 勅幼稚親王既不便文筆三位已上各

享祿三年本卷一七

四十一

無可署准據令格還成疑滯必須自牒事有不
穩自今後宜親王四品已上及職事三位已上
並聽以家牒申牒諸司其牒首並具注其官品
親王家及其官位姓名家牒以別同異牒尾家
令已下兩人署之但立嫡子及遭喪請假之類
並自牒自署無品親王內親王者並別當官人
署名申牒牒式准上定別當人依勅處分其散
事三位元無家司至于牒送諸司宜令自署自

今以後立為恒例

延曆廿三年九月廿三日 日本後紀第十二

兵弘

太政官符
官人等連署事

右件頃年諸司所進解文官人等名下或多不
署理須返却更復改正但或事有期還慮延遲
故加教諭且以收留而猶不革為積習疑若
情懷不穩忍而默尔為當執見各殊上下不愜

欽後紀

三代之各案十一

夫合後紀作
合得

縱使託事應被勘問則稱某申不署解文既備
貞品豈夫合然今右大臣宜自今以後宜令盡
署者省宜兼知依宣行之其緣病及假使等類
隨即顯注不得令名下空有所疑涉

延曆廿四年十一月一日 日本後紀第十三

中弘

太政官謹奏

應行勅旨并内侍移文事

右太内記正六位上山名王等解狀云謹檢神

龜以降案内内侍司送中務省牒年月日下或
署内記位姓名或署女史姓名然則牒送中務
既乖令意内記署名未見何據望請 勅旨以
外准公式令内外諸司因事管隸式令女史作
移文即年月日下署女史位姓名各免僭違從
守職務者臣等高量所請合宜伏望依令改行
兼特聽女史署但案職貞令掌侍不得奏請宣
傳准此論之不聽掌侍署名移文其内侍司印

行之已久只請移文便令印之謹以申聞謹奏
奉勅依奏

大同元年八月二日

臨貞

詔納諸軌物王道所先制以度量皇猷斯在故
知彌成五教銜勒万方垂拱而理其法令乎後
太上天皇脩機玄扈比德丹陵事勤遠圖慮在
長策以為法令文義隱約難詳前儒注釈方圓
遞執豈使三家異說輕重參差二門殊躅舞文

弄法永言於此固切宸冲爰勅在朝迺令討覈
稽之於典籍參之以古今迄于滯疑袪稟聖斷
咸加辨析已盡倫通會類史裁為十卷名令義解屬屈
飛龍之眇轡顧汾陽之官然未有施行藏之秘
府朕以寘昧臨馭寰區思宇統紀通明謨導揚景業宜
頒天下普使遵用畫一之訓垂於万葉主者施
行

大和元年十二月五日

續日本後紀第三

臨貞

太政官符

頒行改正遺漏糺繆格式事

右檢案内太政官去天長七年閏十二月七日
下諸司符偁太政官去十一月十七日符偁被
左近衛大將從三位兼守大納言清原真久夏
野宣偁奉勅律令之興蓋始大寶懲肅既具
勸誡多甄然律令之典止舉大綱至於體履相
須事猶闕如論之政術固有未周曰茲修格式

宛恐訛誤

以備闕違宜施之内外盡使遵行者若有与格
式相糺繆及遺漏者各宜具錄申者被中納言
從三位兼行中務卿直世王宣偁奉勅修撰
之後改張諸事宜来年二月以前悉令申宛糺
繆遺漏等各准此如有踈略及過期者依法科
處不曾寬宥者今被右大臣宣偁奉勅採拾
新修以補闕漏討覈故實以正糺繆筆削功成
撰錄周備宜早速施行

嘉祿本三仁本卷十七

永和七年例補四月廿三日

臨貞

太政官符ス

三代實錄貞觀十年載

頒行新定内外官交替式事

右勘解由使撰定所上奏也中納言兼左近衛

大將從三位藤原朝臣基經宣偁奉勅宜付

之内外普令遵行

貞觀十二年閏十二月廿日

臨延

太政官符ス

三代實錄
貞觀十年
蓋十
年之誤

頒行貞觀格事三代實錄第十六

右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陸奥出羽

按察使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宜施之内外

盡使遵行

貞觀十一年九月七日

臨延

太政官符ス

類聚國史

頒行貞觀式事

右從三位守太納言兼左近衛大將行陸奥出

三代實錄卷十七

四五

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基經宣奉レ勅宜施之内
外盡使レ遵行

貞觀十三年十月廿二日

中貞

太政官符

應用長慶宣明曆經事

右陰陽頭從五位下兼行曆博士大春日朝臣
真野麻呂解狀レ備謹檢古記豐御食炊屋姬天
皇十年壬戌冬十月百濟僧觀勒來貢曆術而

未行於世高天原廣野姬天皇天_平寶字四年

庚寅冬十二月日本紀有勅始用元嘉曆次用儀鳳曆

高野姬天皇天平寶字七年八月停儀鳳曆用

開元大衍曆厥後寶龜十一年遣唐使錄事內藥

正從五位下羽粟臣翼貢寶應五紀曆經申云

大唐今停大衍曆唯用件經者天應元年有勅

令據件經造曆無人習學不得誦成傳業實猶據大衍

曆經勘造曆日已及百年真野麻呂去齊衡三

年申請可以五紀曆作曆之狀而太政官四年
正月十七日符偁國家據大衍經作曆尚矣去
聖已遠義貴兩存宜暫相副令作進者依件符
旨大衍五紀相副作進二箇年也去貞觀元年
渤海大使焉孝慎新貢長慶宣明曆經言是大
唐新用經也真野麻呂試加覆勘理當固然仍
以件新曆比校大衍五紀等兩經且察天文且
叅時候兩經之術漸似以三実廉疎合朔節氣既有相

差又勘大唐開成四年大中十二年等曆不復
与彼新曆相違曆議曰陰陽之運隨動而差差
而不已遂与曆錯者方今大唐開元以來三改
曆術而我國家天平以降猶用一經靜言事理
實不可然望請停舊用新欽若天步謹請官
裁者右大臣宜奉勅依請

貞觀三年六月十六日 三代實錄第五

太政官符

應加行曆書廿七卷事

大衍曆經一卷 曆議十卷 立成十二卷

畧例奏草一卷 曆例一卷 曆注二卷

右得中務省解偁陰陽寮解偁頭從五位下兼
行曆博士家原朝臣鄉好藤狀云謹檢案内依
去天平寶字元年十一月九日勅書以大衍曆
經勘造曆日既尚矣而貞觀三年六月十六日
格偁停大衍舊曆用宣明新經者據此新經造

露恐覈誤

進御曆漸經年序今檢件宣明經目錄唯有勘
經術之書無相副曆議之書望請依前後格相
副大衍宣明兩經為道業經但勘造曆日用宣
明經者寮露藤狀所陳有道仍申送者省依解
狀謹請 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
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多宣奉勅依
請

元慶元年七月廿二日

享祿本三行本卷十七

臨貞

太政官符

應以辛未年籍為庚午年籍事

右得常陸國解倂依令近江大津宮庚午年籍不除而今無有其籍仍去弘仁二年具狀言上即依太政官同年七月四日符就民部省令寫之而依無庚午籍僅寫辛未籍午未兩年歲次相比定知庚午始作辛未終成名實之違職此之由也望請依件為定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

貞月

左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依請

弘仁十一年五月四日

中貞

太政官符

應令諸司封戶籍庫事

右得中務省解倂去天長元年以往所納戶籍狼藉庫底塵蠹已甚難為證據二年以往頻經分付整修區別無可致損加以件籍貯積庫中

享祿本三行本卷十七

四七

少所動用望請為諸司封省交替煩但以納籍之年便為披涼之期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依請但比納後籍若有濕損事緣官舍破損宜令省家備償

天長九年四月五日

民貞

太政官符

應令出納諸司署於進官雜物收文給細丁

事

右得伊勢國守正五位下長岑宿禰高名解備檢案内依太政官度々符旨所納雜物收文一通須捺本司印給細領而唯令作出納諸司并本司新收文各加署每司分取不勞給細領新隔日之後本司更寫案署印給之申請之間經日多煩非唯人憂兼涉嫌疑望請仰出納諸司收文一通於諸司前捺本司印即日給細領人

按國七月在
明年十月
脫一字恐

式貞

謹請 官裁者左大臣宣依請諸國收文急宜
准此

兼和十年閏七月七日

太政官符

應權任國司并史生博士醫師夾名年終移
民部省事

右得安藝國解備檢案内權官到任之後依例
宛行公廨由事力等即修別解申上官官下所

司勘會簿帳而或遺漏不申或紛失不下目茲
所司勘出連年不絕國務細碎觸類多煩望請
年中所任權任國司以下年終令式部省移民
部省即下二寮以備勘據然則國吏省煩所司
除疑謹請 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
氏宗宜且早下知依件令行自餘諸國亦復准
此

貞觀十年十二月廿六日

延式

太政官符

類聚國史

應改權任國司并品官夾名移民部省期事
 右得民部省解俣主稅寮解俣檢案内式部省
 依貞觀十年十二月廿六日格錄年中所任權
 官夾名以年終移省省判下寮以此勘會租帳
 徵免其公解田而此移未慳何者或一任之內
 遷任數國只注新任之國不顯本任之國或依
 宣旨而延任或計先歷而秩滿或遭喪解任中

間身亡如是之色理須為改移而一移之後無
 有改移至勘新田未能分明加以租帳者是真
 調使之所進也至請覆勘各競年內而件移踰
 年乃到未移之間尚煩勘出凡四月卅日以前
 到任之者預公解田以外無給望請除遙授之
 外改年終之移六月令移以備勘會然則徵免
 據實國宰省煩者省依解狀謹請 官裁者右
 大臣宣奉 勅依請

兵弘

貞觀十八年六月廿日

太政官符

應進計會帳事

右被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稱准令諸司每年
件帳進官勘會人物檢察遺漏而曾不遵行深
乖道理自今以後依法進帳

延曆十七年二月五日

京延

太政官符

應依實造進沽價帳事

右檢案内頃年東西市司所進沽價帳不據時
價浪陳憑慮或以賤時米常注貴直或以踊時
布猶置下品加以一物之價東西不同賣買之
輩彼此相疑非唯民迷惑還多致公損是則市
司誠非其人京職無心檢覆之所致也右大臣
宣旨令加譴責依實造進

貞觀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太政官符

三代實錄

應六年以上不進計帳戶准逃走例除帳收

地事

右得右京職解俾檢案內或戶經十餘年注年
職寫帳即知若不死也必是逃走而不立責
法恒置職寫遂令奸猾之浪人為冒名口假濫
之構莫過自斯謹案戶令云戶逃走者令五保
追訪三周不獲除帳其地還公戶內口逃者六

冒名口政事
要略作冒名
之戶口

逃者下政事
要略有同戶
代輸四字

年不獲亦除帳望請六年已上不進計帳之戶
准戶口逃法以為除帳期其口分田還收公家
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宜依請左京職准此

貞觀十八年六月三日 政事要畧五十三

太政官符

應禁止開見驛傳官符并言上解文事

右被右大臣宣俾國家之事嚴密為先而如聞
指一箇國所下官符路次諸國各開見載記之

三代實錄

每續後紀

旨未達彼國途說之輩滿溢内外是續後紀宣專輒開見
所致之漸也宜告下諸國自非國別奉行以外
驛傳所下之符及言上解文並不得令開若不
遵行猶致開犯隨狀勘責永懲將來國司檢察
莫致乖違

兼和八年八月廿日

續日本後紀第十但
係戊午即廿一日也

兵弘

太政官符

應進馬牛帳別卷事

右被右大臣宣稱奉勅凡責馬牛課具在令

條今也太宰府内馬牛徒載公文都無生益或
國雖經數年而其帳未進或國雖僅進帳而事
多脫誤加以馬牛者軍國之資不可暫無而不
加捉搦致此疎略是則府官之過也自今以後
宜子細責其課別造簿帳每年令進

延曆八年九月四日

兵弘

太政官符

定百姓私馬牛印事 長二寸廣一寸五分以下

右得上野國解部内百姓等私馬牛印過官印大奸盜之徒盜取官馬燒亂其印淪亡明驗若不可嚴制奸偽離斷者右大臣宜奉勅所

可恐加誤離恐難誤

申送理宜下符七道諸國令依法作

延曆十五年二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

應令封家用印事

臣家下當補之印二字

右撰格所起請備印之為用實在取信公私據

此決嫌疑而案公式令唯有諸司之印未見

臣家爰有勢諸家皆私鑄作進官文外皆

僭印之慣習成常無復疑慮夫事不獲已人所

必行於公理宜容許加之太政官去齊衡

於公下宜補无害二字

三年六月五日封家調庸雜物可放捺印日收

之狀下知已訖然而用之制未詳至今猶放

白紙家司雜掌爭論絕伏望令諸封家皆得

按絶上當填無字

例補

本書第七卷載

外於難
通疑
有脫誤

享祚布三仁本卷十七

三六

用印但一寸五分以為其限外於公家備於私
用者中納言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藤原朝臣基
經宣奉勅依請

貞觀十年六月廿八日

類聚三代格卷第十七

